

彌迦書(二) 1:1-2:13

1:1 當猶大王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在位的時候，耶和華的話臨到摩利沙人彌迦，他見到有關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異象。

2 萬民哪，你們都要聽！地和其上所有的，要留心聽！主耶和華要從他的聖殿指證你們的不是。**3** 看哪，耶和華從他的居所出來，降臨步行地之高處。

4 眾山在他底下熔化，諸谷崩裂，如蠟熔在火中，如水沖下山坡。**5** 這都是因雅各的罪過，因以色列家的罪惡。雅各的罪過在哪裏呢？豈不是在撒瑪利亞嗎？猶大的丘壇在哪裏呢？豈不是在耶路撒冷嗎？

6 因此，我必使撒瑪利亞變為田野的廢墟，用以栽植葡萄；我必把它的石頭倒在山谷，掀開它的地基。**7** 城裏一切雕刻的偶像必被打碎，行淫的賞金全被火燒，我要毀滅它的一切偶像；因為從妓女的賞金積聚而來的，它們仍歸為妓女的賞金。

8 為此我要大聲哀號，赤身赤腳行走；我要呼號如野狗，哀鳴如鴿鳥。**9** 因為撒瑪利亞的創傷無法醫治，蔓延到猶大，到了我百姓的城門，直達耶路撒冷。**10** 不要在迦特宣揚這事，千萬不要哭泣；卻要在伯·亞弗拉翻滾於灰塵中。**11** 沙斐的居民哪，要赤身羞愧地經過，撒南的居民不敢出門，伯·以薛哀哭，不再支持你們。**12** 瑪律的居民心甚憂急，切望得着福氣，因為災禍已從耶和華那裏臨到耶路撒冷的城門。**13** 拉吉的居民哪，要用快馬套車；錫安的罪由你而起，以色列的罪過在你那裏顯出。**14** 因此，你要將送別禮送到摩利設·迦特；亞革悉的眾家族必用詭詐待以色列諸王。**15** 瑪利沙的居民哪，我必使搶奪者來到你這裏；以色列的貴族必來到亞杜蘭。**16** 猶大啊，為了你所喜愛的兒女，你要剪髮，剃光頭，要使你的頭光禿，如同禿鷹，因為他們被擄去離開你了。

^{2:1} 禍哉，那些在床上圖謀罪孽、籌劃惡事的人！天一亮，他們因手中有能力就去行惡。² 他們看上田地就佔據，貪圖房屋便奪取；他們欺壓戶主和他的家庭，霸佔人和他的產業。

³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：看哪，我籌劃災禍降與這家族；這災禍在你們頸項上無法解脫，你們也不能昂首而行，因為這是災禍的時刻。⁴ 到那日，必有人為你們唱詩歌，用悲哀的哀歌哀號，說：「我們全然敗落，我百姓的產業易主了！耶和華竟然使它離開我，我們的田地為悖逆的人所瓜分了！」⁵ 因此，你必無人能在耶和華的會中抽籤拉繩。

⁶ 他們傳講說：「不可傳講；人都不可傳講這些事，羞辱不會臨到我們。」

⁷ 雅各家啊，可這麼說嗎？耶和華沒有耐心嗎？這些事是他所行的嗎？我的言語豈不是與行動正直的人有益嗎？⁸ 然而，近來我的百姓興起如仇敵。你們剝去那些安然行路、不願打仗之人身上的外衣，⁹ 把我百姓中的婦人從安樂家中趕出，又將我的榮耀從她們孩子身上永遠奪去。¹⁰ 起來，走吧！這裏並非安歇之處；因為不潔淨帶來毀壞，且是大大的毀壞。¹¹ 若有人心存虛假，用謊言說：「我向你們傳講可得清酒和烈酒^u」，那人就必作這百姓的傳講者。

¹² 雅各家啊，我定要聚集你們，定要召集以色列的餘民，將他們安置在一處，如波斯拉的羊，又如草場上的羊羣，人數眾多，大大喧嘩。¹³ 開路的在他們前面上去，直闖過城門，從城門出去；他們的王在前面行，耶和華在他們的前頭。

從審判到哀哭到應許

神對祂子民的罪惡的責備與宣告 (1:2-7)

² 萬民哪，你們都要聽！地和其上所有的，要留心聽！主耶和華要從他的聖殿指證你們的不是。³ 看哪，耶和華從他的居所出來，降臨步行地之高處。

⁴ 眾山在他底下熔化，諸谷崩裂，如蠟熔在火中，如水沖下山坡。⁵ 這都是因雅各的罪過，因以色列家的罪惡。雅各的罪過在哪裏呢？豈不是在撒瑪利亞嗎？猶大的丘壇在哪裏呢？豈不是在耶路撒冷嗎？

⁶ 因此，我必使撒瑪利亞變為田野的廢墟，用以栽植葡萄；我必把它的石頭倒在山谷，掀開它的地基。⁷ 城裏一切雕刻的偶像必被打碎，行淫的賞金全被火燒，我要毀滅它的一切偶像；因為從妓女的賞金積聚而來的，它們仍歸為妓女的賞金。

彌迦領受了異象後 (1 節)，便發出神諭。首先，他描繪和頌讚那位在異象中彰顯祂的榮美和祂的形象的神 (3-4 節)。接着，他將所聽到神所發出的責備信息傳講出來 (5-7 節)。

彌迦呼喚聽眾不單「要聽」，並且「要留心聽」 (2 節) 他將宣告的神諭！他在整本書卷中多次提出「要聽」 (1:2, 3:1, 6:2) 和「當聽」 (3:9, 6:1, 6:9) (ESV 用『hear』)，因為這是重要和關乎他們的生命和命運的信息。

先知在詳細說明神諭的內容之前，分享了他在異象中瞻仰到神的榮美和形象。第 3-4 節裡描述耶和華權能在自然界中的彰顯，從祂的聖所出來降臨步行地的高處，以至眾山在他以下必消化，這是引用傳統中描述上帝出現時的詞語，傳統上，這種描述是針對神和祂子民的仇敵而發出，指出耶和華的威

嚴和權能，以至仇敵在祂面前必定會失敗。但現在卻是用來表達對猶大和以色列的審判。

一章 5-7 節是神對祂子民的責備之話，包括神對百姓的審判和判刑。先知在第 5 節運用了一系列的平行詞彙和修辭式問句，來指控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的罪行：「雅各的罪過在哪裏呢？豈不是在撒瑪利亞嗎？猶大的丘壇在哪裏呢？豈不是在耶路撒冷嗎？」

雅各指北國，因為這是支派之統稱，代表十個支派。猶大也是支派的名稱，代表南國的兩個支派。北國以撒瑪利亞為中心，因為撒瑪利亞城建為首都，偶像的罪已經成立。耶路撒冷卻不然，因為耶路撒冷有耶和華的聖殿，但有邱壇。這裡提及的「猶大的丘壇」是在耶路撒冷，但是在幾個古代譯本之中，都將這字翻譯為罪惡之家，反映這裡可能不單是指控宗教上的拜偶像問題，而是指向在他們之中充斥的各種罪惡。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作為國家的中心，代表著當中的掌權者。政治和宗教領袖的職責原本是賞善罰惡，他們的敗壞，將帶領著整個國度進入罪惡之中，以至他們將受到特別重的刑罰。

一章 6-7 節，先知彌迦明確地以第一人稱的措辭表達上帝的話，三次以第一身說話（「我必」、「我要」），來表示這是神的懲罰作為。

第 6 節是神對以色列家所犯的罪惡作出審判，而判刑將是「使撒瑪利亞變為田野的廢墟」。這是毀滅性質，以色列在公元 722 年被亞述國所滅。既然先知在 5-7 節的對象是以色列和猶大，撒瑪利亞的終局將成為耶路撒冷的警告，神是會用同一法則來衡量他們。

先知在第 7 節繼續列出撒瑪利亞的核心罪行，就是崇拜偶像和行淫。拜偶像是宗教性質，而行淫則是道德性質。但為何在道德方面只提性方面的罪，而沒有指出其他如公義、誠實或憐憫呢？學者相信這裏的「行淫」是指在信仰

上對神不忠誠，因此以色列人是犯了十誡的首兩條：「不可有別的神」和「不可雕刻偶像」（參出 20:3-4）。

先知為耶路撒冷悲哀（1:8-16）

⁸ 為此我要大聲哀號，赤身赤腳行走；我要呼號如野狗，哀鳴如鴿鳥。⁹ 因為撒瑪利亞的創傷無法醫治，蔓延到猶大，到了我百姓的城門，直達耶路撒冷。¹⁰ 不要在迦特宣揚這事，千萬不要哭泣；卻要在伯·亞弗拉翻滾於灰塵中。¹¹ 沙斐的居民哪，要赤身羞愧地經過，撒南的居民不敢出門，伯·以薛哀哭，不再支持你們。¹² 瑪律的居民心甚憂急，切望得着福氣，因為災禍已從耶和華那裏臨到耶路撒冷的城門。¹³ 拉吉的居民哪，要用快馬套車；錫安的罪由你而起，以色列的罪過在你那裏顯出。¹⁴ 因此，你要將送別禮送到摩利設·迦特；亞革悉的眾家族必用詭詐待以色列諸王。¹⁵ 瑪利沙的居民哪，我必使搶奪者來到你這裏；以色列的貴族必來到亞杜蘭。¹⁶ 猶大啊，為了你所喜愛的兒女，你要剪髮，剃光頭，要使你的頭光禿，如同禿鷹，因為他們被擄去離開你了。

一章 8-16 節是一首哀歌，是彌迦為災禍將臨到耶路撒冷而悲傷。整個段落充滿了悲痛的情緒和感受。相對於神在一章 2-7 節用第一身的「我」來顯明祂的作為，先知也用了第一身的「我」來表達他對同胞的骨肉之情。先知一方面感慨以色列的罪牽連了猶大人，另一方面禍患臨到耶路撒冷，的確是他們罪有應得的。

彌迦宣告以色列的罪惡（5 節），導致神「使撒瑪利亞變為田野的廢墟」（6 節）。他在第 9 節解釋，以色列的罪孽帶來最終結果的原因是「撒瑪利亞的

創傷無法醫治」。此外，原來北國的敗壞不單禍及己身，也「蔓延到猶大，到了我百姓的城門，直達耶路撒冷。」（9 節）先知指控撒瑪利亞：「錫安的罪由你而起，以色列的罪過在你那裏顯出。」（13 節）故此，「災禍已從耶和華那裏臨到耶路撒冷的城門」（12 節）。

「為此」彌迦在他所傳講的信息中發出哀號（8 節，2 次），為到他的百姓「大聲哀號」。先知認同他的同胞，稱他們為「我的百姓」（1:9, 2:4-9, 3:3-5, 6:3-5）。雖然撒瑪利亞的遭遇是咎由自取，先知為他們哀痛，但他更期盼耶路撒冷能從當中吸取教訓；可是先知看到的是，撒瑪利亞的罪行不單止蔓延到猶大，已到達城門，敵人更迫近耶路撒冷了。

彌迦沒有隱藏他哀慟的情感。先知說出多個城市的名字來表達他的心情，從 10 至 15 節出現了 11 個城市的名稱，當中大部分城市在聖經地圖上已找不到。聖經學者提出三個觀點：一、這些城市都是在耶路撒冷附近，因此當亞述南下攻打猶大國時，這些城市可能已被摧毀；二、先知使用雙關語，就是「城市」一詞的發音與另一詞的音相近，從而帶出先知的傷感；三、先知藉着曾在一些城市發生過的歷史事件，來教訓和提醒猶大百姓。

有譯本將一些雙關語翻譯出來。第一個例子是第 12 節：「瑪律的居民心甚憂急，切望得著福氣」，瑪律是「苦味」的意思，故這節可譯為：「瑪律苦境的居民焦急等候着福利」（呂振中譯本）。第二個例子是第 14 節：「亞革悉的眾家族必用詭詐待以色列諸王」，而「亞革悉」的讀音與失望相近，故此可翻譯為：「亞革悉伯、對以色列王、必致令其失望」（呂振中譯本）。

先知在第 15 節的宣講必定在百姓的心中產生迴響：「瑪利沙的居民哪，我必使搶奪者來到你這裏；以色列的貴族必來到亞杜蘭。」瑪利沙與「個霸佔

者」讀音相似，故可以翻譯為：「瑪利沙的居民哪，我還要使個霸佔者來侵犯你呢；以色列的榮耀就必永遠消失。」（呂振中譯本）當百姓聽到第 14 節的王、第 15 節的霸佔者和亞杜蘭時，他們便想起大衛曾因逃避掃羅的追殺，而到了亞杜蘭洞（參撒下廿二 1）。那麼，現今的猶大王會否要逃避？耶路撒冷的榮耀又會否消失呢？

先知的哀號能否喚醒執迷不悟的百姓呢？他大聲哀鳴：「錫安」（13 節）（原文帶有「錫安子民」或「錫安女子」Daughter Zion 的意思）、「猶大啊」（16 節），為了你們的兒女，要剪髮和剃光頭，來表明你們的謙卑和悔改行為，不然「他們被擄去離開你了」（16 節）。

欺壓者的命運（2:1-11）

^{2:1} 禍哉，那些在床上圖謀罪孽、籌劃惡事的人！天一亮，他們因手中有能力就去行惡。² 他們看上田地就佔據，貪圖房屋便奪取；他們欺壓戶主和他的家庭，霸佔人和他的產業。

³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：看哪，我籌劃災禍降與這家族；這災禍在你們頸項上無法解脫，你們也不能昂首而行，因為這是災禍的時刻。⁴ 到那日，必有人為你們唱詩歌，用悲哀的哀歌哀號，說：「我們全然敗落，我百姓的產業易主了！耶和華竟然使它離開我，我們的田地為悖逆的人所瓜分了！」⁵ 因此，你必無人能在耶和華的會中抽籤拉繩。

⁶ 他們傳講說：「不可傳講；人都不可傳講這些事，羞辱不會臨到我們。」

⁷ 雅各家啊，可這麼說嗎？耶和華沒有耐心嗎？這些事是他所行的嗎？我的言語豈不是與行動正直的人有益嗎？⁸ 然而，近來我的百姓興起如仇敵。你們剝去那些安然行路、不願打仗之人身上的外衣，⁹ 把我百姓中的婦人從安

樂家中趕出，又將我的榮耀從她們孩子身上永遠奪去。¹⁰ 起來，走吧！這裏並非安歇之處；因為不潔淨帶來毀壞，且是大大的毀壞。¹¹ 若有人心存虛假，用謊言說：「我向你們傳講可得清酒和烈酒^u」，那人就必作這百姓的傳講者。

二章 1-11 節可分為二個段落：第一段（1 至 5 節）是有關惡人行了惡事的後果；第二段（6-11 節）是先知與一些人的爭論。

在第二章 1-5 節，彌迦清楚將他們的罪行顯明出來。他們的內心充滿貪婪和詭詐、欺壓和霸佔別人的財產、奪取他人的財物，以及把「婦人從安樂家中趕出」（9 節）。這些人並不是一時間起貪念，而是心中圖謀和籌劃惡行。他們晚間圖謀罪孽，早上就執行罪惡。他們「看上.....就佔據，貪圖.....便奪取」（2 節）。他們藉着欺騙和強暴，將他人的田地、房屋和產業據為己有。先知看見社會上出現如此惡行，便宣告神的審判。神將以彼之道，還於彼之身的方式來懲罰惡人。他們「籌劃惡事」（1 節）來害人，神就「籌劃災禍降與這家族」（3 節）。「災禍」（3 次）不單臨到惡人的身上，更牽連了他們的家族。他們曾經是強勢地為所欲為，現在他們卻無能和無法解脫災禍。

先知在第 4 節警告那些惡人，到「那日」，就是審判的日子臨到時，必有人諷刺地向他們唱「悲哀的哀歌哀號」的歌。他們不僅沒有反思自己的惡行，還自認為受害者，說：我們的產業竟轉給別人了，田地被擄掠了。因他們自作孽，將無法領受神應許給他們的地（5 節）。

二章 6-11 節是先知與一些人的爭辯。先知指出他們不肯聽上帝藉先知所宣告的災禍性預言，反而接受那些以虛假作預言的先知，因此必然被擄，他們的

地必荒涼。他們自以為認識上帝，以為祂不會降災給他們（6 節）。但耶和華卻指出先知的話本是對正直人有益，但因為祂百姓的行動並不正直，甚至是在人民中間製造出剝削與搶奪。

「他們」是誰呢？是假先知/教師（6 節 prophets(NIV) / preacher(ESV)）；是虛假的人和謊言的人（11 節）。彌迦回應他們時，雖然稱他們為「雅各家」，意為雅各的後人，但他直言他們的過錯，並多次使用「你們」來指責他們的惡行：攻擊神的子民、剝去人的衣服、強奪人的家園等。因此，神的審判臨到他們：「這裏並非安歇之處；因為不潔淨帶來毀壞，且是大大的毀壞。」（10 節）

耶和華的應許（2:12-13）

2: 12 雅各家啊，我定要聚集你們，定要召集以色列的餘民，將他們安置在一處，如波斯拉的羊，又如草場上的羊羣，人數眾多，大大喧嘩。¹³ 開路的在他們前面上去，直闖過城門，從城門出去；他們的王在前面行，耶和華在他們的前頭。

彌迦在神給他的異象中，看見了兩幅圖畫。在第一幅圖中，以色列和猶大遭神的審判；可是，在第二幅景象中，他同時看到在神的懲罰中，神卻給予盼望的信息。故此，在第一章和第二章，彌迦所宣告的神諭中，呈現兩個截然不同的信息。在整本彌迦書中，這種審判和應許交替出現，將重複幾次。

從一章 1 節至二章 11 節，先知向以色列和猶大家宣告災禍的信息後，卻峰迴路轉式的帶出恩典的信息。先知並不是不一致，而是他認識到神的公義和憐憫這兩個屬性。神在懲罰中仍向祂的子民流露拯救的應許，因此在一章 1

節至二章 11 節的滅亡災禍後，先知在二章 12-13 節立即宣告神對百姓的盼望心意。

對於第 12 及 13 節，學者有不同的看法。第 12 節，神再次以第一身「我」向百姓說話，但 13 節卻以「耶和華」第三身作表達。有學者認為這兩節出自編輯者的手，為以後附加的。其原因是這兩節與上文不甚銜接。但是上述的災禍之後，必有恩惠，也是先知信息常有的格調，不足為奇。這段的開端是耶和華發言，之後（13 節），耶和華為第三人稱，這種形式將第一人稱與第三人稱替更，也是第四章六、七節的形式，在用語方面也與那段相似。所以仍可能是原作者的，並不破壞本書的合一性。

二章 12 節，神再次以第一身「我」向百姓說話，祂三次說：「我」定要聚集雅各家，定要召集以色列人，並且把他們安置在一起，如羊般安放在羊圈裏，以致得到保護。神強調會聚集「以色列的餘民」。

「餘民」（Remnant）是舊約一個重要的聖經和神學主題，這個詞彙曾在先知的著作中出現過，分別是在公元前八世紀的以賽亞書、猶大滅亡時的耶利米書（參耶卅 10）及被擄時的以西結書（參結 18:31）。此外，被擄歸回的歷史書也有提及（參尼 1:2）。在小先知書中，阿摩司書（2 次）、西番亞書（4 次）、哈該書（3 次）和撒迦利亞書（3 次）都提及「餘民」的觀念，而彌迦在本卷書其中四章中，共 5 次（2:12, 4: 7, 5: 7-8, 7:18）提及「餘民」。雖然小先知書是處於不同時代的著作，但先知都從神領受了祂對以色列民的心意。換言之，從第八世紀的先知到被擄時期的先知，以至被擄歸回的先知，都一致傳遞神對祂子民的救贖計劃。

「餘民」的基本意思是經歷了與神審判相關的災禍後，存留下來的人。這批神的子民，是神保存下來的，是信靠神的百姓。不同時代的先知如何了解「餘民」的信息？而「餘民」的信息對處於不同年代的百姓又具有甚麼意義呢？因此，「餘民」可以是單指在災禍之後存留下來的人，也可以是指復興的盼望。對彌迦來說，「餘民」的信息是幫助一群信靠神的子民，讓他們依靠神的憐憫，將會被保守存留下來，並且仰望神復興的應許。這應許是神「必定」招聚他們如招聚羊一般，並且將他們安置在羊圈裏。

在第 13 節，彌迦繼續講解神如何帶領餘民如羊。第 13 節出現了三個人物，分別是開路者、王和耶和華。開路者對應王，王是那位開路者。這三位都是在前面行。換言之，耶和華是百姓的王，祂是一位開路者，走在前頭的領路人，親自帶領祂的子民。在這裏，「過城門」意指將會經歷災禍後的回歸之路。

突破，不是將羊圈搗毀，而是除去障礙，更從敵人的圍攻與圍困之中出來。「耶和華在我面前冲破敵人，如水冲破一樣」（撒下 5:20）。耶和華必在前面行，領導他們，因為這是凱旋的行列。

這段經文描述彌迦當時的情況也無不可，因為以色列北國已經敗亡，南國也將在危難之中。神的子民分散在各處，甚需招聚、聚攏，他們需要救恩，需要復興，需要聯合，需要神在他們前面走。他們需要耶和華引導他們，行走歷史的進程！

思想問題

1. 為甚麼罪有時會從個人的問題，慢慢變成社會的問題？
2. 神為甚麼特別關心被欺壓和弱勢的人？
3. 我們是否有時只想聽自己喜歡的神的信息？
4. 我們是否相信神既是審判罪惡的神，也是恢復祂百姓的神？

資料來源

- 麥耀光，〈《爾道自建靈修計劃》2026 年 6 月份〉，建道神學院
- 潘仕楷，〈《爾道自建靈修計劃》2020 年 7 月份〉，建道神學院
- 唐佑之，〈《天道聖經註釋——彌迦書》〉，天道出版社，2012